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針對加州禁止販售暴力電玩予未成年人法令進行審議



美國聯邦第9巡迴上訴法院日前針對一項於2005年制定之加州法律進行罕見的聽審程序，以便決定此一州法是否因違反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而無效。

此一法律之內容係禁止販售或出租暴力電玩予任何未滿十八歲之人，且要求此種電玩均須加以明確標誌。而電玩廠商則宣稱此一法律已侵犯了未成年人受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之言論自由。而值得注意者為，除去年下級法院已對此一案件做出電玩廠商勝訴之判決外，其他的州法院也紛紛做出具有類似限制內容之法律為違憲無效之判決。

然而，儘管如此，加州檢察總長Zackery Morazzini依然表示：州政府本即有權協助家長使未成年人遠離暴力電玩的不良影響。且美國聯邦法院亦已肯認禁止未成年人接觸明顯「性資訊」之法律為合憲。與此相同，暴力電玩可說亦同樣具有「猥褻」之特性。

而電玩廠商於訴訟中則表示：倘若此一法律得以合憲，則勢必會產生滑坡效應，即州政府勢必將會以保護兒童為藉口，而對於其它資訊同性戀、性教育、生育控制等等之提供作出更多的限制。而此種滑坡效應，顯然亦是第9巡迴上訴法院所關切的重點之一：如Alex Kozlowski及Sidney Thomas兩位法官，均在聽審程序中特別表達對於此一效應的關注。

無論如何，上訴法院亦將於未來幾個月內對於此案做出判決。然而，顯而易見的是，無論上訴法院會如何裁判，本案最終仍須經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後方能有最終決定。

相關連結

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

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

蕭旭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12月15日

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15日

資料來源：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15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